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控预警服务

项目编号：23CNIC021736205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 目 录

目 录.....	2
<b>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b>	<b>4</b>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一条 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30
(一) 系统运维.....	30
(二) 监测值守.....	32
(三) 团队要求.....	33
第二条 运维服务要求.....	34
第三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35
第四条 运维服务期限.....	36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36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6
第七条 履约保证.....	36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7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7
第十条 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40
一、验收标准.....	40
二、服务验收.....	40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41
第十二条 产权归属.....	42
一、知识产权归属.....	42
二、资产归属.....	42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42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44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45
第十六条 其他.....	45
附件 1: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46
附件 2: 项目人员名单和简历.....	47
附件 3: 服务质量考核明细表.....	49
附件 4: 维保清单.....	51
附件 5: 保密承诺书.....	53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54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55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5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5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56
(商务部分).....	56
★一、投标函.....	57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59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60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61
★二、开标一览表.....	62
★三、分项价格表.....	63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64
★五、投标保证金.....	65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67
★附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7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8
★附件 6-2-2 投标人声明函 .....	69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70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参与投标（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70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填附件 7-1 或 7-2） .....	71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	73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74
<b>政府采购投标文件</b> .....	<b>75</b>
<b>(技术部分)</b> .....	<b>75</b>
一、技术方案.....	76
二、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77
<b>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b> .....	<b>78</b>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8
一、项目背景.....	78
二、现状描述.....	78
三、项目目标.....	80
四、项目要求.....	80
（一）系统运维.....	80
（二）监测值守.....	82
（三）团队要求.....	83
五、项目验收.....	84
六、其它要求.....	85
七、维保清单.....	85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4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控预警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CNIC021736205

项目名称：2024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控预警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457.999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本项目目标是通过专业化的安全服务团队以保证监测预警系统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对安全问题及时发现处置，评估监测预警系统自身安全情况，保障安全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对严重安全事件能够及时预警和响应。

具体的目标包括：

1. 保障监测预警系统有效运行，定期对监测预警系统设备和状态进行巡检，对故障问题进行预防和处置，对安全设备、监测设备和软件等进行原厂维保，将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行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

2. 通过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发现、识别、处置安全问题，分析和挖掘报警数据，及时追踪和掌握安全动态，研判安全发展态势，实时掌握网络安全状态，为预警、应急响应和事件调查提供技术支持，为北京市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提供支撑；

3. 对系统自身的安全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全面掌握系统的运行状况和抵御攻击威胁的能力，配合甲方开展等保测评等评估工作，协助甲方开展监测预警系统国密改造和信创改造的可行性研究，提出可操作性的落地方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标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参与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4: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 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16:30。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 月 31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2 号数字北京大厦 A 座 10 层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592609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1 区 1 号楼 B 座 1517

联系方式：李江 010-8116616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江

电话：010-81166164

##### 4. 代理机构汇款信息

户名：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阜外支行

账号：110060239012015297042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2024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控预警服务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57.999 万元
	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额：_____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2 号数字北京大厦 A 座 10 层 电话：010-59260916 联系人：杨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1 区 1 号楼 B 座 1517 电话：010-81166164 联系人：李江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参与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时间： 2. 地点： 3. 其他：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微型企业扣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②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需提供的商务资料。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会议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会议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u>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u> ，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本票、电汇（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担保函。 收款人户名：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阜外支行 账号：11006023901201529704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1 份， 2. 副本 3 份， 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含保证金退还申请）1 份【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一致】 4. 电子文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 Word 版，请尽量以刻录光盘形式递交，需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9、20 条规定，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时会拒收。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含保证金退还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投标截止时间或之前 3 日内</u>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有效投标报价较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核心设备	无
24	定标原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b>注：</b>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p> <p>①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p>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p> <p>①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p> <p>①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p>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详见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b>10%</b>，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b>10</b>%，提交方式为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其中之一。</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成交金额： <b>100万以下：费率1.5%，100万—500万：费率0.8%</b> 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取时间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请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投标保证金不能作为代理服务费进行扣减)。
29	其他规定	<p>1、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要求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澄清要求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提示： 1.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

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



供。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1）技术方案

（2）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左侧胶装)。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

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含保证金退还申请）另行封装1份在同一密封套内（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一致），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6. 评标程序

###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 一、评审因素（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一）分值分配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25分
技术部分	65分
价格分	10分
合计	100分

##### （二）评审因素

##### 1.商务部分 2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成功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的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运维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 3 分，满分 18 分。 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等。同一合同不得重复计分。	18
2	资质情况	1、具有 GB/T1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2080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全部两项的，得 3 分；提供其中一项的，得 1.5 分；不提供得 0 分。 2、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 运维服务资质认证，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不 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证书无效的不得 分。	6
3	项目负责人 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的同 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 0.2 分，满分 1 分。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所 在页、签字盖章页、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复印件等。若 合同书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的需提供用户方其他证明资料 方为有效证明资料。	1

2.技术部分 6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数
1	系统运维方案	结合本项目需求，系统维护、巡检、故障预防处置、设备维保服务、软件维保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方案较为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方案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15
2	监测值守	结合本项目需求，安全问题监测、监测数据分析和挖掘、安全态势分析及咨询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方案较为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方案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15
3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准确理解分析监测运维项目的总体任务需求，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做好支撑服务工作。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全面准确，阐述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6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阐述较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准确但有遗漏，阐述部分缺失，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项目需求理解分析不全，阐述模糊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4	实施计划	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在总体进度计划安排方面目标准确、内容全面、布局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得 3 分；总体进度计划安排方面目标较准确、内容较全面、具有可行性，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得 2 分；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内容较为全面但部分遗漏，部分满足需求得 1 分；总体进度计划安排思路模糊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5	项目经理	要求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CCSK、ITIL、owasp 颁发的渗透测试培训等证书资质。满足全部要求得 5 分，满足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和 CCSK 资质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以上所提内容应提供证书复印件、经验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6	运维团队人员情况	各项任务需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团队的人员构成合理、组织机构全面，配备人员满足“团队要求-人员设置及岗位职责及服务要求”中提及的资质证书，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人员数量充足构成合理、经验丰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团队的人员构成、经验、人员岗位匹配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8 分；团队的人员构成、经验、岗位匹配不完善的得 4 分；没有为各项任务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提供运维团队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该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经验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3
7	服务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备品备件方案等，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方案和响应等措施不全面的得 2 分；方案较	4

		差，阐述模糊，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8	信息保护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运维服务期间信息保护方案并进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如何进行监测数据保密等，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需求得 4 分；方案较全面、部分响应不全面得 2 分；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3. 价格部分 10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具体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的规定。</p> <p>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p>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2024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控预警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受托人（乙方）：\_\_\_\_\_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2024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控预警服务项目 招投标文件约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 2024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控预警服务项目 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4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控预警服务项目 提供如下运行维护服务：

### （一）系统运维

系统运维是指针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开展的一系列服务事项，具体包括系统维护、故障预防处置、设备维保和软件维保四部分。乙方负责维护、巡检整个系统运行情况，购买设备、软件维保服务，提供 5\*8 小时驻场日常运维服务，及时发现并处置出现的故障，确保监测预警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 1、系统维护、巡检要求

（1）监测预警系统的日常运维，包括监测预警系统配置管理、网络配置管理、软硬件升级、病毒木马查杀、数据备份/恢复等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填写编制相关运行维护记录，确保相关数据不被损坏或丢失，保障监测预警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和监测工作的连续性。

(2) 系统设备和状态的日常巡检，包括每日对监测预警系统相关设备和服务器等的關鍵安全指标进行检查，每月对监测预警系统相关的设备和服务器等的主要运行、安全指标进行检查，并提交每日报告和每月报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对监测预警系统设备和状态的年度巡检，对所有监测节点的全部设备进行实地巡检，对监测预警系统相关的设备和服务器等的运行、安全指标进行全面检查，深入查找安全隐患，并提交年度巡检报告。

## 2、故障预防处置要求

(1) 组建外围保障小组，开展故障预防、技术咨询等工作，要求人员需具有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备份软件的中高级原厂认证，以保障突发情况下监测预警系统的人员综合技术保障能力。

(2) 根据监测预警系统运行实际需要，开展所有监测节点各类设备的故障处置。实时解决故障问题，解决不了的，协调设备厂商及乙方派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其中单次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简单故障排除时间小于 48 小时（因疫情防控、重大活动保障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赴现场进行设备调整的情况除外），复杂故障需延长排除时间的（或特殊情况下故障暂时不能排除的），需向甲方说明并同意。系统故障及时处置率 $\geq 95\%$ 。

(3) 定期总结系统工作状况，在用户现场进行技术总结，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并科学分析现有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并提供总结报告。

## 3、设备维保服务要求

(1) 设备的维保和授权服务，提供安全监测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和其他设备的维保和授权服务，包括设备维修服务、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设备故障应急响应服务，提供相关设备的规则库升级或版本升级服务，设备明细详见维保清单。

(2) 备品备件库服务，乙方需具有稳定可靠的备品备件供应来源、完善的备品备件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监控终端等。其中安全监测设备的备件服务，需确保备用设备更换不影响监测业务运转，乙方可根据各类（入侵检测类、病毒监测类、行为审计类）安全设备的规模、部署范围、保有量（详见附件 4：维保清单）情况进行备件准备，若无法提供原厂备件

服务的，应提供相应的备用方案，以确保监测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转。

#### 4、软件维保服务要求

提供软件的维保和授权服务，包括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动联维保，包括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服务、软件升级服务、系统故障应急响应服务，各项软件等要求在到期前解决维保延续问题。

#### 5、系统自身安全要求

对系统自身的安全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全面掌握系统的运行状况和抵御攻击威胁的能力，配合甲方开展等保测评等评估工作，协助甲方开展监测预警系统国密改造和信创改造的可行性研究，提出可操作性的落地方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二）监测值守

监测值守包括安全问题监测、监测数据分析和挖掘两部分。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报警信息的收集、安全问题的通知、跟踪和数据的挖掘工作，实时跟踪国内外网络安全相关信息的发展趋势。

#### 1、安全问题监测预警工作要求

（1）要求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完成 7\*24 小时值守工作。

（2）负责对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重要政务网站和重要信息系统节点进行监测、分析各类报警数据，要求年度发现安全问题不少于 1200 起，发现高风险和中风险安全问题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60%，且通知完成度达到 100%。

（3）负责安全问题的跟踪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安全问题的通报、处置、跟踪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协助责任单位进行问题处理。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典型问题及分析过程进行梳理，将安全问题监测、分析和处置过程形成文档。

#### 2、监测数据分析和挖掘要求

（1）监测数据分析和挖掘，要求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依托监测预警系统对报警数据进行分析 and 挖掘工作，能够对监测日志、报警数据进行深层次分析，挖掘安全隐患、判断隐患威胁的严重程度，并对报警情况的分析结果归类整理。

（2）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周、月、年）对监测报警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并按照要求完成事件简报、周、月、年度分析报告（包括且不限于重保时



期的监测报告等），报告中需对监测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历史对比、危害程度分析判断和评估，对发生的重点问题提出其成因、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和解决建议等说明。

(3) 及时跟踪最新漏洞及恶意攻击爆发情况，根据甲方要求，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工作，并对排查结果进行分析整理，形成报告。全年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少于 4 次。

### (三) 团队要求

1、要求乙方提供配备不少于 13 人的运维服务团队，且工作日 5\*8 小时满足至少 7 人驻场值守服务，工作日 5\*8 小时外满足至少 1 人驻场值守服务，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根据甲方需求调整驻场服务，团队应配备能够胜任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的各项工作高级别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团队应具备运维、值守、信息安全咨询、应急等所需的技术能力和从业经验，人员情况参见表 1。

2、乙方需制定完善的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及人员流动应急预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且确保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和项目的进行，同时应保证乙方技术人员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经考核后，确实达不到岗位要求的技术能力，影响项目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3、乙方指派 1 人为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CCSK、ITIL、owasp 颁发的渗透测试培训证书等资质，负责项目统筹、计划、实施进度、质量等关键工作，以及项目团队的日常管理，维保、备品备件申购等项目统筹协调工作。

具体团队人员及岗位要求如表 1 所示：

表 1. 人员设置及岗位职责及服务要求

	岗位名称	岗位人数	人员要求	服务要求
1	系统运维	2	具有 2 年以上信息系统运维经验人员，至少有 1 人具备或等同于 Redhat、	1.负责监测预警系统及监测节点各类设备配置管理、软硬件升级、病毒木马查杀、数据备份/恢复、维保、授权等服务 2.负责监控系统及各监测节点的各类设备的巡检、日常运行维护保障，同时定期对监控系统设备和状态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报告和日志分析报告。

			CCSK 等资格认证	
2	故障处置	1	具有 2 年以上信息系统运维经验人员，具备或等同于 CCNA 等资格认证	1. 负责对监测预警系统及监测节点各类设备的故障进行现场处置以及技术咨询、总结等工作，无法解决的，协调设备厂商及供应商派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2. 单次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故障排除时间小于 48 小时。
3	监测值守	7	至少有 5 名及以上人员具有 2 年以上监测值守经验人员	1.开展 7*24 小时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控预警及驻场值守服务，负责威胁报警的监测、分析，并协助中心完成事件的通报、跟踪、处置工作。 2.对典型事件及分析过程进行梳理，根据甲方要求将安全问题监测、分析和处置过程形成经验文档。
4	监测数据分析和挖掘	3	至少有 2 名及以上人员具有 2 年以上数据分析和挖掘经验人员；至少有 2 人具备或等同于 CISP，Security+ 等证书资质	1.负责派专人定期（周、月、年）对监控报警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整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事件简报、周、月、年度分析报告，报告中需对监控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历史对比、危害程度分析判断和评估，对发生的重点事件提出其成因、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和解决建议等说明。 2.研判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态势，针对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行管理，梳理相关工作流程，根据甲方要求编写监控设备操作手册、事件分析处置作业指导书及相关文档

二、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完善的《2024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控预警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介绍、项目成员、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维保承诺及备品备件方案等），经甲方确认后落地实施。

三、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有变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第二条 运维服务要求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二、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日常维护、软件开发的进度及质量，建立符合甲方系统维护、全部设备维护（安全设备、数据库、网络设备、

操作系统和主机等)和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文档、操作规范、配置文档和技术文档。

三、乙方负责新增软硬件的建设及与原有系统的集成,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甲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四、乙方负责制定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各项技术性规范,建立运维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国家机关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制度》(京信息办函[2006]140号)有关要求,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五、服务期间,乙方应完成甲方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并且制定工作计划并执行绩效跟踪,确保年度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六、服务期间,乙方应于每月第十个工作日前定期向甲方提交上月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月完成的项目内容、系统运行情况,以及项目变更情况等;

七、若在下一服务年度存在运维交接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运维交接工作,制定详细的交接计划方案,完成各项工作的平稳交接,包括甲方的资产状况、工作文档、业务范围,工作流程等,完成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

### **第三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合同下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包括本合同中包含的服务内容。其中甲方指派\_\_\_\_\_ (联系电话:\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其中乙方指派\_\_\_\_\_ (联系电话:\_\_\_\_\_)作为项目总负责人。

二、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能够胜任项目中不同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2)。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顺利地完日常维护和监测值守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各项服务的有序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且确保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和项目的进行,同时应保证乙方技术人员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经考核后,确实达不到岗位要求的技术能力,影响项目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若首次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工作经历、资质等相关情况与附件2不

符，乙方应尽快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换，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人员，限期 15 日内整改完毕，甲方有权扣除单月项目服务费用的 10%。若再次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工作经历存在造假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条 运维服务期限**

一、2024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控预警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由于运维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在下一年度的服务商未选定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下一年度合同签署前一日，由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

####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含税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小写 ¥\_\_元，大写：人民币\_\_圆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完成项目运维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二、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可通过支票或汇款的方式：自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合法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80%（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圆整）；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和乙方开具的正规、合法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20 %即（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圆整）。

三、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开具正规、合法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 **第七条 履约保证**

1、乙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10 %，即（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的履约保函，乙方应当以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提供担保，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正规银行开具。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有效。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负责预算支出的审核，负责召集专家对重要方案进行论证；

二、甲方负责项目系统维护服务资金的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项目的内容策划工作；

四、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并依据办法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

五、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六、甲方负责系统运维日常事项的协调、管理工作，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

七、甲方负责对乙方团队人员定期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方式包括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八、甲方负责对乙方团队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和考核。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同时对乙方的备品备件情况进行检查，若乙方的服务质量、备品备件情况不合格，甲方有权利随时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遵守应标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相应的运维团队、设备维保服务、咨询

和建议报告。

二、考虑运维服务的延续性，以下所称“本项目”指每年度的“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控预警服务”项目。以下所称“过渡期间”指每年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至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止。

三、本项目的工作交接由乙方负责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的完成标志以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书面签字盖章确认为准。工作交接应在过渡期间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得以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不配合、交接未完成等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四、如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为甲方在过渡期间提供了服务，则乙方负责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过渡期间的服务费。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今年预算为基数，以本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上一年度合同服务期满至本合同签订期间与本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五、本合同下乙方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因各种原因暂时没有产生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则由乙方继续在过渡期间承担本合同下规定的各项工作，直至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服务合同的签订为止。过渡期内乙方各项运维保障义务、违约责任参照本服务合同执行。

六、乙方应就本项目做好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的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应在过渡期间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项目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乙方就本项目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与乙方进行结算。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下一年度年预算为基数，以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本年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期间与下一年度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七、正常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可能导致甲方系统瘫痪等不可挽回的损失时，乙方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的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包括人员及硬件备机、备件）。

八、负责项目建设的整体技术服务，提供系统维护和日常维护。在技术上确保项目系统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运行。

九、根据甲方现有维护内容及标准，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及计划，按时保质

完成工作目标。

十、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完成项目系统安全加固及其它改造工作，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系统升级。

十一、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日常维护、软件开发的进度及质量。建立符合甲方系统维护和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

十二、负责新增软硬件、数据库和应用系统的建设及与原有系统的集成，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十三、负责制定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各项技术性规范，建立运维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

十四、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十五、如确有需要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

十六、服务期间，乙方应于每月第十个工作日前定期向甲方提交上月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月完成的项目内容、系统运行情况，以及项目变更情况等。

十七、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十八、在本项目服务期满截止后，为保证系统运维的连续性，乙方应保证继续完成运维工作，直至与新的服务商完成工作交接。

十九、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和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十、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二十一、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二十二、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三、若存在与上一年度运维服务商的服务交接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交接、接收工作，制定详细的交接接收计划方案，按时完成各项工作的平稳

交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资产状况、工作文档、业务范围，工作流程等，完成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

## 第十条 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一、验收标准

乙方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维、监测值守、信息安全咨询等相关服务，满足合同中各项内容及要求，相关验收指标如下：

- 1、完成本合同中的运维服务事项并达到相关要求；
- 2、对项目中安全设备、监测设备和软件等进行原厂维保，明确维保响应时间，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原厂维保的，要有相应的解决措施；
- 3、应提交以下文档（包括电子档和纸档）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控预警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北京市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监测节点现场巡检报告》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运维周报》（每周）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运维月报》（每月）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测预警服务及系统运维项目年度总结报告》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数据分析年报》（上年度）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测值班记录》

《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报告》（不少于4份）

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形成的“预警黄页”、“重保时期监测报告”等其它工作文档。

### 二、服务验收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事项和内容视为完成交付。乙方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提交结题验收材料且材料齐全完备后，申请结题验收，甲方接收到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并由甲方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再次验收；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

2、项目验收时，验收评审组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评审。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评审结束后，双方共同确认验收评审组出具的项目质量验收评审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

###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敏感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敏感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应对上述敏感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敏感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乙方保证将上述敏感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四、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敏感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敏感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5）。

五、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将含有敏感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六、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敏感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敏感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七、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3年。

八、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

照人民币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赔偿标准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产权归属**

### **一、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实施完成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乙方已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除外）。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二、资产归属**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甲方原有运维设备资产进行清点登记。经双方确认，具备继续使用条件的资产由甲方授权乙方使用；

2、 乙方为该项目投入的专属资产，在合同期满后，甲方按资产余值（资产原值-已计提折旧或摊销价值）受让相关资产，或负责协调乙方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新的运维服务提供商，由新的运维服务提供商将前述资产的对价支付给乙方。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

二、项目运维期间，因运维人员长期病休，离职，调离等原因导致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运维服务要求的，乙方每缺岗1人日，扣除单月项目运维费用的0.1%。

三、乙方对项目服务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超过要求时限 10%，甲方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1 %的违约金；超过要求时限 50%，甲方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5%的违约金；超过要求时限 100% 或对项目验收指标产生严重影响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四、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五、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六、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若出现系统自身、数据库和节点设备等软硬件配置不当或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展监测预警服务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等服务质量问题（因自然灾害、电信运营商原因故障除外），甲方有权酌情核减运维服务费用，核减的标准按重大事故、严重事故、一般事故和日常设备设施故障区分，具体如下：

事故等级	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况	罚 则
重大事故	1. 非计划内 24 小时以上无法正常提供监测预警服务 2. 对全市政务网络运行、安全造成影响的 3. 数据库损坏，系统数据丢失无法恢复的	扣除当月系统运维服务费用，并根据事故影响程度进行最低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严重事故	1. 非计划内 12 小时以上无法正常提供监测预警服务 2. 5 个以上监测节点同时出现故障 3. 数据库损坏，系统数据丢失	扣除当月系统运维服务费用（甲方由履约保函索赔）
一般事故	1. 故障响应时间大于 2 小时，且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排除时间大于 48 小时 2. 3 个以上监测节点同时出现故障	根据事故影响程度最低扣除当月系统运维服务费用的 10%（甲方由履约保函索赔）
日常设备设施故障	日常运维工作中出现的设备设施故障	纳入月度服务质量考核之中

七、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甲方每月组织双方共同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每次评价总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分值低于 80 分

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直接进行索赔合同总价的0.5%—2%，并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补足履约保函，确保履约保证金始终为合同总价的10%。如乙方累计有三次以上（含三次）评价低于80分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服务采购合同，可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直接进行索赔合同总价的10%，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如律师费、诉讼费等）。考核方式：见附件3：服务质量考核明细表。

八、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内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商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九、乙方应在收到的合同款金额大于其应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的过渡期间服务费的15日内，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结清过渡期间服务费。如未能及时结清，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本合同服务费，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而被财政收回资金导致不能完成后续合同款支付的情况。

十、如乙方未在本项目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内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商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一、乙方对项目服务内容中“负责对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重要政务网站和重要信息系统节点进行监测、分析各类报警数据，要求年度发现安全问题不少于1200起，发现中风险和高风险安全问题的比例合计不低于60%，且通知完成度达到100%。”条款，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数量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提供书面说明（如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其它原因），由甲方进行评估认定，如非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总额1%-10%的违约金。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二、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一、合同到期但未招标产生新运维单位情况下，乙方须继续提供运维服务，直至产生新运维单位，并完成运维单位交接工作，费用根据下一年度本项目中标金额及服务时间折算，并由新的运维单位支付。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税号：

附件 1：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单位网址	

二、单位资质情况

<p>单位资质说明详见以下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附件 2：项目人员名单和简历

项目人员名单如下：

项目人员名单				
项目经理		姓名		任职资格
项目组名称	姓名	岗位	拟担任工作	任职资格
项目组名称	姓名	岗位	拟担任工作	任职资格
项目组名称	姓名	岗位	拟担任工作	任职资格
项目组名称	姓名	岗位	拟担任工作	任职资格
项目组名称	姓名	岗位	拟担任工作	任职资格
项目组名称	姓名	岗位	拟担任工作	任职资格

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项目人员简历如下：

<p><b>简历 1：张三</b></p> <p>1. 毕业院校：</p> <p>2. 曾任职：</p> <p>3. 专长：</p> <p>4. 同类项目经验：</p>
--





		故障 预防 处置	对于故障能够按照承诺要求及时处置。	10		
		设备 与软 件维 保	对全部设备与软件进行维保，确保安全监测能力不下降。	10		
	监测 值守	安全 事件 监测	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值守、监测、分析，并协助甲方完成事件的通报、处置工作；无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漏、误报。	15		
		监测 数据 分析 和挖 掘	依照甲方要求对监测报警数据进行深层次分析，判断安全事件的严重程度，撰写相关报告。	10		
		安全 态势 分析 及咨 询	对安全态势进行实时跟踪并提供最新安全动态。	10		
<b>项目考核总分</b>						
如甲方在合同范围内要求乙方提供服务或整改措施，乙方多次不予响应或虽然实施但严重影响甲方工作，一次性扣除 1 分。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数，考核不合格。						
考评人		审核人				

#### 附件 4：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安全监测设备	冠群病毒检测设备	冠群 VDS 及防毒墙	37 台
2	安全监测设备	绿盟	绿盟 IDS	15 台
			绿盟 web 监测 WAF P600A	1 台
3	安全监测设备	天诚蜜罐诱捕系统	蜜罐诱捕监测系统	4 台
4	安全监测设备	天融信防火墙设备	NGFW4000-UF	4 台
5	安全监测设备	东软下一代防火墙	NetEye 系列	9 台
6	安全监测设备	启明星辰防火墙	天清汉马	4 台
7	安全监测设备	建恒信安堡垒机	堡垒机	1 台
8	安全监测设备	天诚网络流量采集设备	网络回溯分析系统	12 台
9	网络设备	交换机及服务器	曙光、航天联志等各类服务器，华为、思科等网络设备提供备机备件服务、原厂设备维修服务、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	128 台
10	网络设备	奇策分流器	分流器	4 台
11	监控设备	监控设备租用	包括利亚德（TXP108 P1.2）LED 会议一体机 3 台，小鸟处理器及混合矩阵（DB-VWC2-Hpro-1823ZY，DB-HMX2-E-FR9-1112ZX）、中控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及监控专用终端租用服务	1 套
12	监测预警系统 维保	监测预警系统网站监测子模块	包括网站监测模块的故障排查、BUG 修复、系统调优、接口技术开发等相关工作，同时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排除和服务工作。	1 套
		监测预警系统日志采集平台	包括日志采集平台接入设备的接口匹配、采集引擎的技术支持服务，对新晋设备未知日志数据的识别和支持，节点变更对采集引擎的部署及调试。	1 套
		虚拟化支撑平台	虚拟化支撑平台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修复、	1 套

			系统调优等。	
		数据库及操作系统	包括监测预警系统所用的数据库、操作系统等。	1套
13	动联	动联身份认证系统	版本升级；现场故障排除服务。	20个口令卡

## 附件 5：保密承诺书

### 保密承诺书

本人 于 年 月 日起自愿在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以下简称政安中心）参与\_\_\_\_\_工作，为保护所涉及的政务信息和相关政务单位的技术秘密及其他信息，在自愿和诚信的基础上，本人同意并向市应急处置中心作出如下承诺：

#### 一、本人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1、除为完成\_\_\_\_\_工作的需要外，本人承诺，未经政安中心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者以泄露、发布、公布、出版、传授、转让、出售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不该知悉该敏感信息的政安中心其他员工）知悉属于本承诺书涉及的保密范围中的信息，也不得擅自复制上述敏感信息的副本。

2、在保密期限内，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政安中心的工作制度及保密规定。

#### 二、以上保密义务所涉及的范围包括：

1、在\_\_\_\_\_工作开展期间直接或间接接触、了解及掌握的该单位的各种相关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技术成果、技术数据等各种介质形式的信息）和相关第三方单位的所有信息（包括提交资料、业务数据、网络信息等），无论上述信息以何种载体形式表现。

2、对于所有监测发现的安全问题、网络舆情等业务信息的通报与发布权限仅限政安中心，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不参与本项目的同公司其他成员）泄露。

3、政安中心已告知承诺人：涉及该单位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包括企业、科研单位和党政机关等）的政务信息、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4、国家机密。

#### 三、本人所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

为承诺人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至承诺人完成或停止参与\_\_\_\_\_工作后三年。

#### 四、法律责任：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书而使市应急处置中心遭受损失或受到第三方指控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所有法律责任。

#### 五、承诺效力：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后生效。

承诺人：

身份证号：

签字时间：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6-1）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附件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附件6-2-2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附后）。
  -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附件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附件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方案
- 二、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90\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1、1-2、1-3请投标人根据参加投标的人员情况选填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单位投标）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  
\_\_\_\_\_（项  
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2024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控预警服务	大写： 小写：

说明：表中“投标报价”项应是本项目全部费用的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支票、汇票、本票等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保证金退还申请（适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方式提交贵单位。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附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如投标人为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条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或之前 3 日内。**投标人无需提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参与投标（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填附件 7-1 或 7-2）

### 附件7-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控预警服务，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写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需提供的商务资料。

- 1、成功案例；
- 2、资质情况；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 成功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技术方案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技术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运维方案；
2. 监测值守；
3.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4. 实施计划；
5. 项目经理；
6. 运维团队人员情况；
7. 服务保障措施；
8. 信息保护要求；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二、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以下简称政安中心）承担北京市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实时监控和安全预警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文件要求，保障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网络和系统的安全、高效和可靠运行，北京市从2005年开展了对政务信息网络和系统的安全监测工作。依托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以下简称监测预警系统），政安中心现已建成较为完整的政务信息安全监测体系，实现了对市政务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实时监测、预警能力，确保信息安全问题能够在第一时间知晓，能够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酿成重大的安全事件。监测预警系统是我市信息安全重大基础设施，该系统的上线运行，显著提高我市电子政务的信息安全隐患威胁的发现与处置能力，是我市信息安全保障从被动防御阶段逐步过渡到主动防御阶段的重要标志。

#### 二、现状描述

监测预警系统是我市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监测覆盖范围包括市级政务云、市政务外网、市重要政务网站、重要信息系统和市级重要政务用户互联网接入点。全市共部署监测节点数十个，两百余台套安全监测设备，能够对监测范围内的各类网络攻击、蠕虫病毒传播、挖矿木马等异常通讯行为，以及网站服务中断、异常页面变更、挂马等信息安全问题进行实时监测、分析与处置。通过对系统监测预警系统的升级改造，选择市级政务云边界、市政务网络互联网出口及重要政务外网节点部署流量采集设备，建设了集中统一的网络全流量采集中心，每日回传数据及数据存储增量为TB级，工作时段每秒处理数据上万条。监测预警系统不仅为我市电子政务信息安全问题的发现与处置提供了有力支撑，还为国内其他省市区和行业安全监测平台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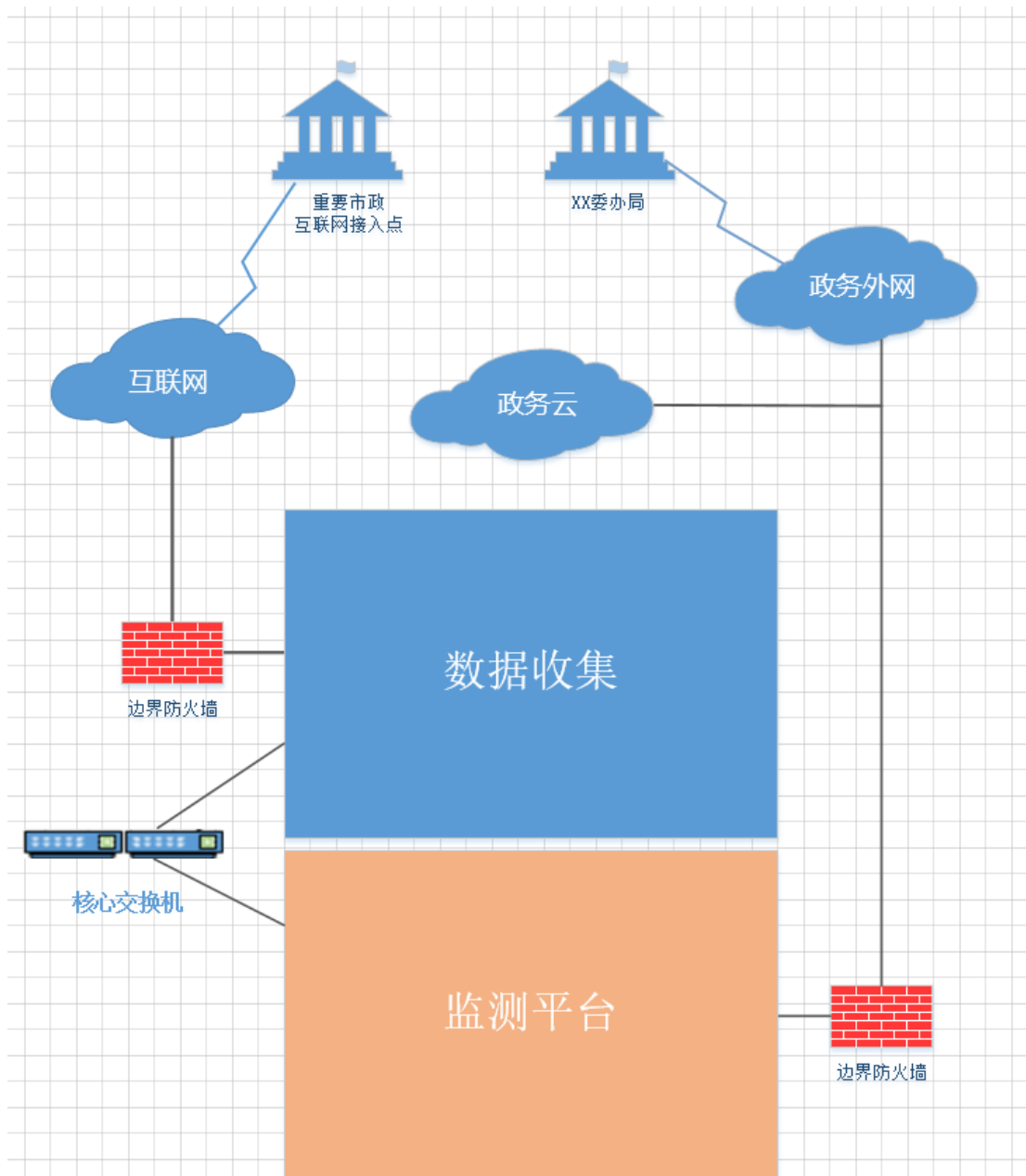


图1：监测预警系统逻辑示意图

为落实市领导关于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常态化的指示精神，政安中心根据7\*24小时的工作机制开展安全监测值守工作。现场值守人员，要保证监测预警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同时实现收集、关联和实时分析各种信息安全监测数据，及时发现、识别、处置安全问题。运维人员定期（周、月、年）对监测报警数据进行深层次分析，挖掘安全隐患、判断安全问题的严重程度，并对安全问题分析结果归类整理，形成定期分析报告。

监测预警系统自上线以来，通过数据汇总和分析，发现各类信息安全问题数

量逐年增多，所有安全问题均已及时通知责任单位并得到有效处置，未造成重大影响，充分体现了监测预警系统在安全预警和问题响应上的优势，大大的缩减了监测、预警、响应的流程，提高了全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的总体水平。

### 三、项目目标

本项目目标是通过专业化的安全服务团队以保证监测预警系统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对安全问题及时发现处置，评估监测预警系统自身安全情况，保障安全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对严重安全事件能够及时预警和响应。

具体的目标包括：

1. 保障监测预警系统有效运行，定期对监测预警系统设备和状态进行巡检，对故障问题进行预防和处置，对安全设备、监测设备和软件等进行原厂维保，将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行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

2. 通过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发现、识别、处置安全问题，分析和挖掘报警数据，及时追踪和掌握安全动态，研判安全发展态势，实时掌握网络安全状态，为预警、应急响应和事件调查提供技术支持，为北京市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提供支撑；

3. 对系统自身的安全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全面掌握系统的运行状况和抵御攻击威胁的能力，配合甲方开展等保测评等评估工作，协助甲方开展监控预警系统国密改造和信创改造的可行性研究，提出可操作性的落地方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四、项目要求

#### （一）系统运维

系统运维包括系统维护、故障预防处置、设备维保和软件维保四部分。供应商负责维护、巡检整个系统运行情况，购买设备、软件维保服务，提供 5\*8 小时驻场日常运维服务，及时发现并处置出现的故障，确保监测预警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 1、系统维护要求



(1) 监测预警系统的日常运维，包括监测预警系统配置管理、网络配置管理、软硬件升级、病毒木马查杀、数据备份/恢复等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填写编制相关运行维护记录，确保相关数据不被损坏或丢失，保障监测预警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和监测工作的连续性。

(2) 系统设备和状态的日常巡检，包括每日对监测预警系统相关设备和服务器等的关键安全指标进行检查，每月对监测预警系统相关的设备和服务器等的主要运行、安全指标进行检查，并提交每日报告和每月报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对监测预警系统设备和状态的年度巡检，对所有监测节点的全部设备进行实地巡检，对监测预警系统相关的设备和服务器等的运行、安全指标进行全面检查，深入查找安全隐患，并提交年度巡检报告。

## 2、故障预防处置要求

(1) 组建外围保障小组，开展故障预防、技术咨询等工作，要求人员需具有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备份软件的中高级原厂认证，以保障突发情况下监测预警系统的人员综合技术保障能力。

(2) 根据监测预警系统运行实际需要，开展所有监测节点各类设备的故障处置。实时解决故障问题，解决不了的，协调设备厂商及供应商派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其中单次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简单故障排除时间小于 48 小时(因疫情防控、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导致无法赴现场进行设备调整的情况除外)，复杂故障需延长排除时间的(或特殊情况下故障暂时不能排除的)，需向甲方说明并同意。系统故障及时处置率 $\geq 95\%$ 。

(3) 定期总结系统工作状况，在用户现场进行技术总结，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并科学分析现有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并提供总结报告。

## 3、设备维保服务要求

(1) 设备的维保和授权服务，提供安全监测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和其他设备的维保和授权服务，包括设备维修服务、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设备故障应急响应服务，提供相关设备的规则库升级或版本升级服务，设备明细详见维保清单。

(2) 备品备件库服务，供应商需具有稳定可靠的备品备件供应来源、完善的备品备件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监控终端等。

其中安全监测设备的备件服务,需确保备用设备更换不影响监测业务运转,供应商可根据各类(入侵检测类、病毒监测类、行为审计类)安全设备的规模、部署范围、保有量(详见维保清单)情况进行备件准备,若无法提供原厂备件服务的,应提供相应的备用方案,以确保监测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转。

#### 4、软件维保服务要求

软件的维保和授权服务,提供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动联维保,包括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软件升级服务、系统故障应急响应服务,各项软件等要求在到期前解决维保延续问题。

### (二) 监测值守

监测值守包括安全问题监测、监测数据分析和挖掘两部分。供应商负责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报警信息的收集、安全问题的通知、跟踪和数据的挖掘工作,实时跟踪国内外网络安全相关信息的发展趋势。

#### 1、安全问题监测预警工作要求

(1) 要求供应商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完成 7\*24 小时值守工作。

(2) 负责对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重要政务网站和重要信息系统节点进行监测、分析各类报警数据,要求年度发现安全问题不少于 1200 起,发现高风险和中风险安全问题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60%,且通知完成度达到 100%。

(3) 负责安全问题的跟踪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安全问题的通报、处置、跟踪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责任单位进行问题处置。

(4) 在协助问题处置过程中,对典型问题及分析过程进行梳理,根据采购人要求将安全问题监测、分析和处置过程形成经验文档。需要时,针对信息安全发展趋势,对采购人开展政务信息安全监测工作提出建议。

#### 2、监测数据分析和挖掘要求

(1) 监测数据分析和挖掘,要求供应商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依托监测预警系统对报警数据进行分析 and 挖掘工作,能够对监测日志、报警数据进行深层次分析,挖掘安全隐患、判断隐患威胁的严重程度,并对报警情况的分析结果归类整理。

(2) 按照招标方要求定期(周、月、年)对监测报警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并按照要求完成事件简报、周、月、年度分析报告(包括且不限于重保时

期的监测报告等），报告中需对监测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历史对比、危害程度分析判断和评估，对发生的重点问题提出其成因、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和解决建议等说明。

(3) 及时跟踪最新漏洞及恶意攻击爆发情况，根据采购方要求，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工作，并对排查结果进行分析整理，形成报告。全年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少于 4 次。

### (三) 团队要求

1、要求供应商提供配备不少于 13 人的运维服务团队，且工作日 5\*8 小时满足至少 7 人驻场值守服务，工作日 5\*8 小时外满足至少 1 人驻场值守服务，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驻场服务，团队应配备能够胜任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的各项工作高级别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团队应具备运维、值守、信息安全咨询、应急等所需的技术能力和从业经验，人员情况参见表 1。

2、供应商需制定完善的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及人员流动应急预案，如需进行人员调整应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且在调整前完成工作交接和培训上岗，以保障在服务期内的技术人员稳定性及项目交付质量。

3、供应商指派 1 人为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CCSK、ITIL、owasp 颁发的渗透测试培训证书等资质，负责项目统筹、计划、实施进度、质量等关键工作，以及项目团队的日常管理，维保、备品备件申购等项目统筹协调工作。

具体团队人员及岗位要求如表 1 所示：

表 1. 团队人员设置及岗位职责和服务要求

	岗位名称	岗位人数	人员要求	服务要求
1	系统运维	2	具有 2 年以上信息系统运维经验人员，至少有 1 人具备或等同于 Redhat、CCSK 等资格认证	1.负责监测预警系统及监测节点各类设备配置管理、软硬件升级、病毒木马查杀、数据备份/恢复、维保、授权等服务 2.负责监控系统及各监测节点的各类设备的巡检、日常运行维护保障，同时定期对监控系统设备和状态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报告和日志分析报告。

2	故障处置	1	具有 2 年以上信息系统运维经验人员，具备或等同于 CCNA 等资格认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监测预警系统及监测节点各类设备的故障进行现场处置以及技术咨询、总结等工作，无法解决的，协调设备厂商及供应商派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处置</li> <li>单次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故障排除时间小于 48 小时。</li> </ol>
3	监测值守	7	至少有 5 名及以上人员具有 2 年以上监测值守经验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 7*24 小时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控预警及驻场值守服务，负责威胁报警的监测、分析，并协助中心完成事件的通报、跟踪、处置工作。</li> <li>对典型事件及分析过程进行梳理，根据采购人要求将安全问题监测、分析和处置过程形成经验文档。</li> </ol>
4	监测数据分析和挖掘	3	至少有 2 名及以上人员具有 2 年以上数据分析和挖掘经验人员；至少有 2 人具备或等同于 CISP, Security+ 等证书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派专人定期（周、月、年）对监控报警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整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事件简报、周、月、年度分析报告，报告中需对监控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历史对比、危害程度分析判断和评估，对发生的重点事件提出其成因、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和解决建议等说明。</li> <li>研判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态势，针对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行管理，梳理相关工作流程，根据采购人要求编写监控设备操作手册、事件分析处置作业指导书及相关文档</li> </ol>

## 五、项目验收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目标、项目要求及项目验收等内容在投标时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在中标后与招标方就方案内容细节进行沟通协商，确保方案符合投标方项目需求。

中标方应在服务合同到期之后 30 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验收文档，在经投标方确认后配合完成项目终验。

中标方应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项目验收文档。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标准验收。

## 六、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若本项目因各种原因暂时未产生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则由中标方继续在过渡期间提供运维服务，直至招标方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服务合同的签订，并完成运维单位交接工作。继续服务费用根据下一年度本项目中标金额及服务时间折算，并由新的运维单位支付。

2、本项目涉及北京市政务信息数据，投标人应针对性制订信息保护措施，加强运维人员信息保护意识和培训。

## 七、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安全监测设备	冠群病毒检测设备	冠群 VDS 及防毒墙	37 台	/
2	安全监测设备	绿盟入侵检测设备	绿盟 IDS	15 台	/
			绿盟 web 监测 WAF P600A	1 台	/
3	安全监测设备	天诚蜜罐诱捕系统	蜜罐诱捕监测系统	4 台	/
4	安全监测设备	天融信防火墙设备	NGFW4000-UF	4 台	/
5	安全监测设备	东软下一代防火墙	NetEye	9 台	/
6	安全监测设备	启明星辰防火墙	天清汉马	4 台	/
7	安全监测设备	建恒信安堡垒机	堡垒机	1 台	/
8	安全监测设备	天诚网络流量采集设备	网络回溯分析系统	12 台	/
9	网络设备	交换机及服务器	曙光、航天联志等各类服务器，华为、思科等网络设备提供备机备件服务、原厂设备维修服务、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	128 台	/

10	网络设备	奇策分流器	分流器	4 台	
11	监控设备	监控设备租用	包括利亚德（TXP108 P1.2）LED 会议一体机 3 台，小鸟处理器及混合矩阵（DB-VWC2-Hpro-1823ZY，DB-HMX2-E-FR9-1112ZX）、中控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及监控专用终端租用服务	1 套	/
12	监测预警系统 维保	监测预警系统网站 监测子模块	包括网站监测模块的故障排查、BUG 修复、系统调优、接口技术开发等相关工作,同时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排除和服务工作。	1 套	/
		监测预警系统日志 采集平台	包括日志采集平台接入设备的接口匹配、采集引擎的技术支持服务,对新晋设备未知日志数据的识别和支持,节点变更对采集引擎的部署及调试。	1 套	/
		虚拟化支撑平台	虚拟化支撑平台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修复、系统调优等。	1 套	/
		数据库及操作系统	包括监测预警系统所用的数据库、操作系统等。	1 套	/
13	动联	动联身份认证系统	版本升级;现场故障排除服务。	20 个口 令卡	/